

有關蔡○福先生死亡通報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3.08.11. 秘臺廳少家二字第10300209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8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蔡○福先生死亡通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103年 7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216005號函。

二、查法院作成之死亡宣告相關裁判資料，本院及所屬皆依戶籍法第14條第 2項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條第 1項規定辦理。又戶籍法前開條文係94年 6月15日修正新增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查本院網站系統（司法新聞／更多訊息、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、法學資料檢索／裁判書查詢），各法院並無對蔡先生為死亡宣告之裁判資料可資提供。另自 103年 6月 1日起，各界可於本院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查詢全國法院所為死亡宣告之裁判（本院 103年 5月12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3265號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張貼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